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5]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73元。截至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3,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8,15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2-0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年，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224,654,468.28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1,250,709.9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75060122000276158	活期存款	52,517,341.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102025329006153672	活期存款	28,733,368.4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专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瑞特股份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瑞特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臧黎明

朱玉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5.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65.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	--	23,370.00	23,370.00	18,169.09	18,169.09	77.75%	2015年6月2日	3447.98	7959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140.00	4,140.00	1,296.36	1,296.36	31.3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营运资金项目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510.00	30,510.00	22,465.45	22,465.45	--	--	3447.98	795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30,510.00	30,510.00	22,465.45	22,465.45	--	--	3447.98	79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根据 2017 年 3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340.0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